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3日，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71.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333.8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54	3,025.21	48.60%
2	研发中心升级	三门三友	4,543.76	994.45	21.89%

	建设项目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市场营销与客 户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三门三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65.55	305.93	19.54%
合 计	-	-	12,333.85	4,325.59	35.07%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三门三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亭旁支行	19950601040001997	30,340,662.47
三门三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亭旁支行	19950651100000226	55,000,000.00
合计	-	-	85,340,662.47

注：19950651100000226 账号系募集资金专户子账号，为定期存单，可随时支取，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等因素所致。公司已归还前次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六、备查文件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